

109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獎勵金 申請須知

1. 依據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51908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
2. 申請資格：
 - (1) 參賽時為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本年度受理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10 年度申請。
3. 審核時程：本部原則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審核結果將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勵金及履行義務之相關事宜。
4. 審核原則：
 - (1) 一稿多投者擇優領取獎勵金。（如跨學年度而獲得更優獎項者，可申請獎金差額）
 - (2) 申請者須提出：A. 申請表、B. 身分證影本、C. 在學證明、D. 英文名字證明文件、E. 二種以上兼具獲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F. 授權書、G. 獲獎作品彩色書面稿、H. 學校公文（參賽時所屬學校應協助申請者連同申請資料發文至教育部）
 - (3) 若為共同創作之獲獎作品，須取得其他組員同意始得以個人身份申請獎勵金，申請以一次為限；共同創作者須提出：A. 身分證影本 B. 在學證明 C. 英文名字證明文件 D. 切結書
 - (4) 共同創作者如非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老師、企業等），或獲獎證明之獲獎者與非在學學生共同具名者，不得申請。
- *獲獎作品創作者為團體之申請案，建議指定之申請者應以能優先配合本計畫連絡及履行義務等事宜者為佳。
5. 請備文並將申請資料郵寄至，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高教司黃郁婷小姐收），並註明：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獎勵金。
6. 即日起，欲申請本年度相關獲獎之補助者（包含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之申請），請逕自至本計畫官方網站登錄，再將登錄完成產生之表格列印與備妥應繳文件後，請參賽時所屬學校發文至教育部。
因現階段官方網站內容調整中，請申請人先行至本計畫臨時網站(<http://demo.moe-idc.org/>) 登錄獎勵金申請資料，並完成後續申請程序。待官網內容更新完成，將於粉絲團及臨時官網公告正式網址資訊。
7. 送件截止日：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8. 獲獎勵金之學生，應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勵金：
 - (1) 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2) 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9.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獎勵金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申請書封面
- 2. 申請表正本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4.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 5.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獲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狀、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6.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有不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7. 作品授權同意書正本
- 8. 共同創作者之切結書正本、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英文姓名證明文件
- 9. 獲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請輸出 A4 直式尺寸數張，作品圖面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
- 10. 獲獎作品電子檔(於線上申請時上傳壓縮檔)(包含 AB 項)：
 - A-1. 作品檔案(綜合設計類、產品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工藝設計類、建築與景觀設計類、時尚設計類)：A4 直式尺寸數張，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並壓縮成 zip 檔。
 - A-2. 作品檔案(數位動畫類)：
 - (1)作品海報及畫面截圖 A4 直式尺寸數張，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並壓縮成 zip 檔。
 - (2)動畫作品請以 MP4 的格式燒錄成光碟（燒錄於標準的 VCD 或 DVD 光碟，必須可供電腦播放）。

註：若作品圖為橫式，請將兩張橫式拼成一張，或是置中。



B. 得獎者照片：10*10cm，300dpi 之 JPG 檔；檔名為姓名，以個人照為主，勿繳交團體照，並壓縮成 zip 檔。

- 11.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申請文件應備妥一式 6 份，每份皆須親筆簽名並各自裝訂成冊(請勿膠裝)。

*每件獎勵金申請資料(包含文件 6 份)請打包成袋，並將申請書封面另複印 1 張貼於袋子封面。

109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獎金差額、機票補助 申請須知

1. 依據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51908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
2. 申請資格：
 - (1)108 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以核定公文為憑。（惟申請機票補助者，如獲獎時間與領獎時間發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繳交核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 (2)本年度受理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10 年度申請。
3. 審核時程：審核結果將併同 109 年度獎勵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勵金之相關事宜。
4. 請備文並將申請資料郵寄至，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高教司黃郁婷小姐收），並註明：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獎金差額或機票補助。
5. 即日起，欲申請本年度相關獲獎之補助者(包含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之申請)，請逕自至本計畫官方網站登錄，再將登錄完成產生之表格列印與備妥應繳文件後，請參賽時所屬學校發文至教育部。
因現階段官方網站內容調整中，請申請人先行至本計畫臨時網站(<http://demo.moe-idc.org/>)登錄獎勵金申請資料，並完成後續申請程序。待官網內容更新完成，將於粉絲團及臨時官網公告正式網址資訊。
6. 送件截止日：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獎金差額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申請書封面
- 2. 申請表正本
- 3.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如獲獎時間與領獎時間發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繳交核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5.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 6.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狀、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7.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8. 獲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請輸出 A4 直式尺寸數張，作品圖面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
- 9.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申請文件應備妥一式 2 份，每份皆須親筆簽名並各自裝訂成冊(請勿膠裝)。

*每件獎金差額申請資料(包含文件 2 份)請打包成袋，並將申請書封面另複印 1 張貼於袋子封面。

機票補助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申請書封面
- 2. 申請表正本
- 3.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如獲獎時間與領獎時間發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繳交核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5.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 6.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狀、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7.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8.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請輸出A4直式尺寸數張，作品圖面應避免置入獲獎之國際競賽標誌)
- 9. 獲獎者出國領獎照片彩色書面稿(請輸出A4直式尺寸，1面約2~4張照片，照片內容須包含頒獎典禮場地與獲獎者，接續附於第8項後方)
- 10. 機票補助繳交資料(包含A~C項)：
 - A. 來回登機證正本
 - B. 護照資料及出入境章影本
 - C. 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11. 陪同出國領獎之指導老師，其在職證明及(9)所含之相關資料
- 12.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申請文件應備妥一式2份，每份皆須親筆簽名並各自裝訂成冊(請勿膠裝)。

*每件機票補助申請資料(包含文件2份)請打包成袋，並將申請書封面另複印1張貼於袋子封面。